

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《关于长江资管“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-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26]727 号）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“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
骑 缝

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05,400.00 万元，达到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》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发行 规模 (万元)	认购 倍数	每份 面值 (元)	信用 评级	预期 收益率	预期 到期日	还本付息 方式
26 长投融资 租赁 1 期优 先 1 级	57,600.00	5.01	100	AAA	1.51%	2027 年 3 月 22 日	按季度付息， 过手摊还本 金

26 长投融资 租赁 1 期优 先 2 级	32,500.00	3.84	100	AAA	1.58%	2027 年 12 月 20 日	按季度付息， 过手摊还本 金
26 长投融资 租赁 1 期优 先 3 级	10,000.00	2.77	100	AAA	1.72%	2028 年 6 月 20 日	按季度付息， 过手摊还本 金
26 长投融资 租赁 1 期次 级	5,300.00	-	100	-	-	2029 年 3 月 20	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
合计 (亿元)	10.54	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专业机构投资者						
托管银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					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					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	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
- 2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》
- 3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- 4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
- 5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》
- 6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》
- 7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

- 8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》
- 9、《长江证券-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》
- 10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2、其他主体相关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

联系电话：021-65779553

传真：021-65779500

联系人：郑菱霏

特此公告。

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